

臺中市西區災害應變中心 獨居老人疏散撤離實施計畫



核定時間：111年5月26日

核定文號：公所民字1110011223號

版次資訊：第1版

修訂沿革：

承辦人員資訊

姓名：石坤地

單位：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民政課

地址：403027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61號9樓

電話：04-22245200分機105

傳真：04-22255552

電子信箱：tccgw3004@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災害應變中心獨居老人疏散撤離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二) 臺中市西區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劃定之保全地區、擬訂之疏散避難地點，規畫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二、目的

災害發生期間，為落實所訂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之疏散撤離作業，及時有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獨居老人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獨居老人生命財產安全，特定此計畫。

三、撤離時機

(一) 災害分析研判

本所應變中心依據中央、市府相關單位通報提供之預報、警戒資訊及現地通報之，綜合分析研判可能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二) 臺中市政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

(三)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並回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四) 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

四、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任務分工

氣象局發布本區豪雨特報或氣象局解除本區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本區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由本所民政課通知本區各編組課(室)及相關機關(單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依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辦理相關疏散避難作業，本所任務編組及分工如「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所示

(一) 收容救濟組-公所社會課：

建立及掌握保全對象獨居老人清冊，必要時報請市府社會局調派適當之復康巴士協助撤離，並辦理撤離後之收容作業。

(二) 幕僚查報組--公所民政課：

負責通報市府，通知本所相關課(室)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警政、消防隊

、清潔隊、里長（里幹事）及國軍等任務編組協助動員並運用廣播系統廣播危險地區民眾疏散撤離。

（三）搶修組--公所公用及建設課：聯繫開口契約之廠商，提供客車協助撤離。

（四）治安交通組--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警用廣播車及巡邏車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請獨居老人疏散撤離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

（五）搶救組--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中港分隊、中南災防區，機步 234 旅負責

1. 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中港分隊：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撤離及協助運送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2. 中南災防區，機步 234 旅：配合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協助運送疏散撤離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六）里長（里幹事）：

1、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勸導疏散撤離。

2、掌握保全對象獨居老人（清冊由公所社會課提供），如需協助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五、疏散撤離執行

（一）準備疏散撤離：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於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中大豪雨以上；本區列為災害發生之警戒區域後，即應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低窪地區或保全地點其他可能致災地點及預作疏散撤離準備，並優先掌握需援護之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包括協調撤離交通工具、避難場所開設準備、建立軍警人員聯繫管道、掌握保全對象獨居老人。

（二）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即應勸告保全對象獨居老人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1. 接獲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獨居老人，優先勸告疏散撤離。

2. 接獲中央機關通報或發現災害危險持續上升。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保全對象獨居老人，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3.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災害狀況，經本所自行研判，有疏散撤離之必要。
4. 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疏散撤離勸告之必要。

（三）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強制保全對象獨居老人疏散撤離：

1. 接獲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疏散撤離。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獨居老人，強制疏散撤離。
2. 接獲中央機關通報或發現災害危險持續上升。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保全對象獨居老人，強制疏散撤離。
3.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災害危險持續上升時，經本所（應變中心）自行研判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4. 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六、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 （一）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為之。
- （二）可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避難訊息。
- （三）迅速運用里（鄰）長、里幹事、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警政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保全對象獨居老人。

七、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接獲市政府通報或自行研判，有勸告疏散撤離必要時，提前協助需援護之弱勢族群完成疏散撤離，辦理疏散撤離作業如下：

- （一）聯繫里長、里幹事、當地駐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保全對象獨居老人，依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協助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 （二）聯繫社會局支援復康巴士及國軍或警察單位，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保全對象獨居老人並送至避難處所。

(三) 派員至安置地點，登記災民身分、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住宿或發放救助金。

1. 聯繫衛生單位，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2. 聯繫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工作。
3.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4. 聯繫交通單位或駐軍，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5.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維護治安。
6. 協請當地里鄰長、愛鄰守護隊及慈濟關懷志工，協助安撫災民情緒及心靈輔導事宜；協請當地社區及宮廟等慈善團體協助提供熱食服務。
7. 執行前述工作遇有物資設備、救災機具、人力技術不足時，請求市府協助。若仍不敷支應時，市府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權責部會申請協助及支援。

八、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均應迅速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市災害應變中心。

九、危機解除及復原

疏散避難危機解除，由本所通知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再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否則避難所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十、召開疏散撤離作業檢討會報

(一) 每年重大災害後，本所即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獨居老人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重新修正疏散撤離計畫。

(二) 將重新修正之疏散撤離計畫納入「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獨居老人疏散撤離計畫」內實施。